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危以敬
電話：02-21910189#2253
電子信箱：fason520@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廉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1140350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11000000F_11403500630A0C_ATTCH1.pdf、A11000000F_11403500630A0C_ATTCH3.pdf、A11000000F_1140350063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就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現象提出建言事項，請依該處來函意旨辦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4年2月7日個資籌查字第114000006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請依前揭來函說明五辦理，該說明略以：「…由於目前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案件之行政檢查及裁處事項，係屬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就消基會函文說明三呼籲事項，提供上開個資法第5條84年立法及99年修法理由，及法務部106年10月11日法律字第10603509640號函釋說明，請貴機關於114年執行對非公務機關及民眾之輔

廉政署 1140213
11400312720

導及宣導計畫時宣達。另倘有具體事證發現所轄管非公務機關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疑似違反個資法之情事，應依職權主動調查並及時導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12 17:19:12